

新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有所依據，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九〇六六九九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全文四條；另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一二五五八六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條；復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二四二六一八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在案。

因應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升格為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並修正相關運動場館範圍，以符合場地實務運作及各項設施現況。綜上，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管理機關，並修正運動場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標準管理機關，並修正附表一至附表四（修正條文第三條）。